

冯楚云：多迈一步暖童途



2024年5月,冯楚云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通讯员 林良鹏

“办案中,果敢坚毅;讲台上,温柔耐心。”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状态,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冯楚云身上融合得天衣无缝。

“卷宗于我,不仅是一起案件,更关乎孩子的一生。每一个细节都不容忽视,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公平正义播撒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从事未检工作的五年里,冯楚云常这样提醒自己,她先后办理未成年入案件650余件,帮助6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社会。

以关怀为翼 守护少年成长

16岁的小关(化名)因一时糊涂,伙同他人盗窃了三辆电动摩托车,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为充分探寻其误入歧途的原因,冯楚云走访了小关的家庭,了解到其母亲生病卧床多年,父亲忙于务工疏于对其关心教育,读中专的小关靠假期打工赚钱贴补家用。

墙上贴的一张张奖状证明着小关曾经的努力。冯楚云意识到,对小关而言,挽救比惩罚更重要。于是,冯楚云与办案团队除安排亲子关系修复、心理疏导和推动返校复学等基础帮教工作外,还拓展帮教

内容,经常与小关沟通,动态掌握其学习、生活情况,适时调整帮教方案。

为帮助小关顺利回归正轨,冯楚云还将其纳入该院数字未检平台“小灯塔学院”帮教学员中,依托该平台的资源共享、在线帮教、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功能,凝聚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等各方力量,帮助小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检察官给了我重生的机会,今后我会认真作答自己的‘人生答卷’。”回望帮教时光,小关泛红的眼眶里闪烁的不仅是希望,更是对崭新人生的憧憬。

而对于屡次犯罪、屡教不改的未成年人,冯楚云则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宽容不纵容”“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防止他们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在办理一起刚满16岁的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冯楚云审查发现,虽然涉案金额小且犯罪嫌疑人黎某刚达刑事责任年龄,但其此前多次因盗窃被行政处罚,社会调查显示其再犯风险高,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其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最终,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惩戒不是终点,而是挽救的起点。面对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黎某深刻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表示认罪悔罪:“我会珍惜这次改造机会,重新开始。”

人物简介:冯楚云,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获“守护正义——群众最喜爱的广东省杰出检察官”提名奖,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以专业为剑 捍卫少年尊严

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检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但由于性侵害犯罪的隐秘性强、取证难,部分案件往往出现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

发生在小芬(化名)身上的性侵害案就比较典型——案发后,冯楚云适时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物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但犯罪嫌疑人仍矢口否认。

“案发时,小芬才13岁,她的陈述符合其年龄、心理特征,也能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可信度较强。遭受性侵后,小芬时常做噩梦、半夜惊醒,一直躲在房间里不敢出门,甚至数次割腕自残。”再次聊起小芬,冯楚云心头仍一阵阵地发紧。

冯楚云牢牢抓住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特殊证据体系要求,一步步抽丝剥茧,对案件证据及证据关系进行系统论证,最终凭借扎实的证据和充分的释法说理,让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为帮助小芬走出阴影,冯楚云与心理咨询师共同对她开展心理疏导,告知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民事赔偿,并为其争取到了一笔司法救助金,帮助其缓解生活困难。

为了让类似小芬这样的未成年被害人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冯楚云与团队成员起草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结案后不到一个月,这份凝聚着多方合力,由江城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下发的意见正式落地,小芬也依法获得了医药费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金。

办案中,冯楚云曾与多个像小关、小芬这样的孩子相遇。这些孩子的改变,对她而言既是牵挂,更是责任。

以初心为灯 照亮少年未来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能局限于案件本身,应凝聚更多力量,促进社会治理效果最大化。”冯楚云在办理一起组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时,敏锐发现个别营业性娱乐场所存在组织未成年人提供有偿陪侍的问题,梳理比对近年来办理的相关案件后,她发现其中数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都与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招用未成年人有关。

随即,江城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磋商会议,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全面履职尽责,开展专项检查30余次,及时遏制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招用未成年人乱象。

“与其进行事后保护,不如让孩子们更好地学会自我保护。”冯楚云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领域投入了大量精力。针对预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毒品危害等内容,先后打造了“家长课堂”“女童保护”等主题课堂。为了让宣传更有效果、更打动人心,冯楚云还自学编排情景剧、创作微电影,用通俗易懂的表述、生动有趣的画面传递法律知识。

如今,依托江城区检察院数字未检平台,冯楚云与团队成员还把法治宣讲从“线下”拓展到“线上”,先后开展“法治云竞赛”“法治云讲堂”等活动,深受学生家长好评。

关乎孩子的未来,必须多走一步。冯楚云始终关注未成年人“隐性辍学”问题,牵头研发了“控辍保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一批线索,并依法督促教育部门帮助辍学未成年人尽快返校。此外,她还在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上积极履职,推动该院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从源头减少涉未成年人案件发生。



今年7月19日,王国栋(中)与西藏检察同仁一起到社区矫正对象家中实地走访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李小恬

当太行山的晨雾还未散尽,阿里雪山已迎来第一缕阳光。这两座矗立在祖国大地不同地域的山脉,因为河南安阳与西藏阿里检察机关的对口援助,才有了跨越万里的对话。从太行山脚下到雪域高原,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栋带着初心启程,用实干架起桥梁。

今年2月,援藏报名的号召刚传来时,王国栋第一时间就报了名。“当时脑海中不仅浮现出阿里雪山的壮丽景象,更激荡起了当年父辈修建红旗渠时那种‘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豪情。”在他看来,这次援藏不单是一项工作任务,更是一种不畏困难、知重负重的精神传承。

援藏期间,王国栋主要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他跟随巡回检察组穿越2000余公里,对阿里地区6个县的社区矫正机构和3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阿里的辽阔与艰险程度超乎想象,一次前往改则县时,车辆在“搓板路”上颠簸了7个多小时,高原反应也随之而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扎西南木加向他讲起了阿里的历史与文化,试着让他缓解高原反应。中途下车休整时,同行的4人坐在河边啃着干粮,王国栋看着并肩作战的战友,想着阿里一代代人的辛苦付出,那些山路颠簸带来的身体不适,也一瞬间消散了。

在日土县,王国栋深入当地看守所走访,与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谈话,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随后,日土县检察院组织该县公安局、司法局召开问题反馈交流会,推动提升刑罚执行监管水平。“这次巡回检察成效显著,对我们更新监督理念、完善监督方

式,以精准监督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地检察官如是说。

“巡回检察为我们开出了精准的‘诊断书’,提出的整改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事后,阿里分院召开刑事执行与监管活动联席会,与会人员交流发言时感慨道。通过细致的巡回检察工作,王国栋与巡回检察组的同事共发现监管场所31类问题、社区矫正领域18类问题,全部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就建立长效机制达成共识。

王国栋至今记得,林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焦琰临行前对他说的话:“国栋,你放心去,把我们的成熟做法带过去,把阿里的先进经验学回来,我们院就是你援藏的坚强后盾。”

在阿里开展巡回检察过程中,林州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原海青提供的经验方法发挥了重要协助作用;数字办负责人郭淑红协助当地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混管混押”的案件线索,提升了监督的精准度;检察官侯铠分享的故意伤害类案件损伤成因分析方法,为改则县检察院成功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有线上培训、有课件分享、有远程答疑,王国栋不遗余力地把林州市检察院的好机制好做法打包传去阿里检察机关。

援助是全方位的,相互学习也是应有之意。“这里的检察官办案严谨规范,对办案亲历性有着更高要求,院领导直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王国栋也把这些先进经验做法及时传回给林州市检察院。

在阿里的日子里,红旗渠精神的“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与老西藏精神的“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总是交织在一起,对王国栋而言,这不仅是精神与精神的融合,更是从检初心的沉淀与升华。

检徽入画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开展“检徽入画融非遗”主题党日

活动,走访“教鲁古雅兽皮画”唯一传承人宋仕华,现场问计问需。

“教鲁古雅兽皮画”是根据野兽毛皮的颜色变化和不同季节的薄厚程度,用鹿筋线将其缝补拼接在一起形成类似绘画的一门艺术。检察干警向宋仕华介绍了检察机关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典型案列,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交流了非遗传承的具体举措。共同观看树皮画技艺保护法治微动漫《老鹿创业记》,并现场体验了解兽皮画、树皮画的制作技艺。

“‘教鲁古雅兽皮画’历经300年的传承,亟须强化保护意识,检察机关的非遗保护情怀令我感动。”宋仕华表示,希望更多人能提升对非遗文化价值的认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文化根脉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刘晓旭摄



检察干警向宋仕华介绍文物保护案例和非遗保护法律规定。



检察干警现场体验将检察元素融入兽皮画制作中。



双方共同看法治微动漫《老鹿创业记》。

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杜绝餐饮浪费现象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